**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宿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由下列承辦單位另定之。

一、學生、短期住宿作業要點由學務處訂定。

二、專任教職員工住宿作業要點由人事室訂定。

三、專案活動人員及志工住宿作業要點由總務處訂定。

第三條 本校住宿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國際生及短期學員。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契約一年(含)以上勞務人員、本校專案或委託專案之專任人員、兼任老師。

三、校長、各教學單位邀請之外賓、講座、研究訪問學人經奉核者。

四、專案活動申請之僧團推薦人員經學校特許者。

五、法鼓山教育體系、僧團派駐本校之專任人員、教職員。

六、榮譽服務人士及本校各單位申請在案之志工經奉核者。

七、其他因公務、校內外專案活動、法鼓山教育體系活動或特殊情事有住宿需求經校長或各單位主管奉核者。

住宿期間分為短期住宿、長期住宿及學期住宿。

學期住宿、長期住宿與短期住宿核准入住之先後順序，依各管理單位所訂定之住宿作

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學期住宿天數以一學期為單位。長期住宿天數至少30天。短期住宿為30天以內。

申請學期住宿、長期住宿或短期住宿者應依各管理單位所規範之住宿申請時程提出

申請。

第五條 宿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學生事務處可授權各管理單位分配。分配時依房舍、床位空餘數量，受理符合條件者之入住申請，並分層分區安排宿舍。

如房舍、床位不足，得依各管理單位明定之申請資格順序重新分配。

本校得因校務運作需要，保留適當數量之住宿空間，以提供短期住宿申請、接待外賓或緊急公務等使用。

第六條 本校申請及入住程序如下：

一、申請

(一)學期住宿學生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專任教職員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專案活動人員與志工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四)其餘人員依短期住宿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時應填妥｢法鼓文理學院住(退)宿申

請單｣後送學生事務處核定。

二、入住程序

(一)獲配學期住宿、長期住宿者應於接獲進住許可後，填具｢住宿者同意書｣並依

規定繳交保證金，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入住本校房舍者須由學生事務處派員會同至核定房舍，依｢法鼓文理學院宿舍配備清單」點交配置設備後，點交門禁卡及房間鑰匙。

第七條 本校退宿申請與程序如下：

一、退宿申請

住宿者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學生休退學。

(二)教職員未獲續聘、辭職、退休、留職停薪。

(三)其他個人因素申請退宿奉准者。

(四)配合政府防疫規範或法令要求。

二、退宿程序

(一)學期住宿、長期住宿退宿時，須於當月14 日(含)以前知會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承辦人應即時通知總務處，以利後續繳費及退保證金事宜。

(二)學生休退學、教職員離職應於一週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

(三)退宿者應於退宿日前整理個人物品、清理環境並恢復原狀。退宿當日，學生事務處派員會同退宿人員，依｢法鼓文理學院宿舍配備清單｣清查設備器具，並結清各項費用(含住宿費、維護費、修繕費、電費、電話費、損壞賠償費等)，搬離個人物品，方完成退宿手續。

(四)住宿者退宿時，如有遺留個人物品，校方得視作廢棄物逕行處理，處理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抵扣外，不足額部分應照價賠償，退宿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逾退宿日仍未遷出者，校方得逕自派人進入宿舍處理。如因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因特殊原因或違反住宿規定，經校方簽報勒令遷出者，應依時限遷出，並依退宿相關程序辦理。

第八條 「法鼓文理學院宿舍住房費用標準」(附表)，隨物價指數適當調整，俾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住宿費用繳費方式於各作業要點中明定。

第九條 住宿保證金於入住前依所核配房舍每月住宿費用一個月繳交。退宿時，優先抵扣設備器具損壞賠償金後，餘款於退宿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收取方式依各管理作業要點中明定。

第十條 住宿應遵守下列管理規則：

一、本校宿舍限申請者本人住宿使用，不得私自借宿、調換、閒置或作其他用途，違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

二、對宿舍各項配備之使用，住宿者應善盡保管責任。如因人為因素導致損壞時，修理費用概由住宿人員自行負責。

三、住宿者應確實遵守相關住宿公約，違規者送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懲。｢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住宿公約｣、｢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公約｣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宿舍住房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 | **房間費用標準** | | | | |
| **教職員**  **(月)** | **學生**  **(學期)** | **臨宿** | | |
| **訪問學員/校友/教職員生眷屬(月/天)** | **訪問學人/外賓/活動貴賓(月/天)** | **教職員生**  **(天)** |
| **法印書苑**  **套房定價** | | **有眷3房2廳** | 21,000/戶 |  |  | N/A /2,400元 | 1,500**元/戶** |
| **有眷2房2廳** | 14,000/戶 |  |  | N/A /1,600元 | 1,000**元/戶** |
| **套房(單人)** | 7,000元/人 |  |  | 10,000/600元 | 500**元/人** |
| **套房(雙人)** | 4,500元/人 |  |  | 6,000/400元 | 300**元/人** |
| **法印書苑**  **雅房定價** | | **雅房-(雙人)** |  |  |  | 4,000/300元 | 200**元/人** |
| **雅房-(三人)** |  |  |  | 4,000/300元 | 200**元/人** |
| **雅房-(四人)** |  |  |  | 4,000/300元 | 200**元/人** |
| **禪悅書苑**  **雅房定價** | | **雅房-單人** | 7,000元/人 |  |  | 7,500/400元 | 400**元/人** |
| **雅房-雙人** | 3,500元/人 | 15,000元 | 3,500/300元 | 4,500/300元 | 200**元/人** |
| **雅房-三人** |  |  | 3,000/300元 | 4,000/300元 | 200**元/人** |
| **補助(五折計價)** | **法印書苑** | **有眷3房2廳** | 10,500/戶 |  |  |  |  |
| **有眷2房2廳** | 7,000/戶 |  |  |  |  |
| **套房(單人)** | 3,500元/人 |  |  |  |  |
| **套房(雙人)** | 2,250元/人 |  |  |  |  |
| **禪悅書苑** | **雅房(單人)** | **3,500元/人** |  |  |  |  |
| **雅房(雙人)** | **1,750元/人** | **7,500元** |  |  |  |
| 註一、專任志工、兼任教師未支領鐘點費者免收住宿費。  註二、禪悅書苑每間房間每月提供基本度數50度，超出者需另外購買電(每度3.5元)。法印書苑每間房間每月提供免費照明度數20度，冷暖氣電費於學期結束、寒暑假結束時，按實際電表度數(每度3.5元)計價收費。  註三、教職員生住宿費以訂價五折計費；學生寒假、暑假申請住宿者另收費，標準如下：   1. 以全程一次收費或以月為單位收費為準。 2. 禪悅書苑(雙人房/每人)寒假收費1,875元，暑假收費3,750元。   註四、住宿保證金：教職員(單人房3,500元，雙人房/每人1,750元)，學生(每人1,000元)  註五、訪問學人、學員臨時住宿以實際住宿天數收費，連續住滿一個月者，得以月計算付費。  註六、學生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院校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標準如下：   1.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二。 2.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一。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費。   註七、法印書苑(除FA701)有眷宅外、套房(FB6樓外)及雅房僅提供活動申請，以園區提供空房為準。  註八、校友及教職員生眷屬等不提供月租服務，訪問學員得申請禪悅書院雅房月租。 | | | | | | | |